梅河口市四八石乡农机加油站

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概况 | 项目名称 | 梅河口市四八石乡农机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| 行业类别 | 成品油零售 |
| 项目业主 | 梁万傧 | 项目性质 | 安全现状评价 |
| 项目地址 | 梅河口市四八石乡四八石村 | | |
| 项目简介 | 站房156㎡，罩棚面积27㎡。车用乙醇汽油20m³（1座20m³双层SF柴油储罐），柴油40m³（2座20m³双层SF柴油储罐）。总容积为40m³，属三级加油站。 | | |
| 评价机构组及评价项目 | 评价机构 | 吉林省正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| 机构负责人 | 易振环 |
| 技术负责人 | 陈 鑫 | 过程控制负责人 | 王 犇 |
| 项目评价组长 | 陈伟红 | 报告编制人 | 杜东雷 |
| 报告审核人 | 丛 峰 | 项目安全评价师 | 左峰、杜东雷、陈伟红 |
| 参与评价工作的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技术专家 | 王 犇 | | |
|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| 签订合同时间 | 2020年11月 | 报告提交时间 | 2020年12月 |
| 安全评价类型 | 安全现状评价 | | |
|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人员 | 左峰、杜东雷 | | |
| 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时间 | 2020年11月 | | |
| 评价机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|  | | |
| 评价结论 | 梅河口市四八石乡农机加油站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及标准的要求，该站采用的工艺、设备设施及公辅工程安全条件满足安全经营要求，评价结论为具备安全条件，符合安全经营要求。 | | |

注：各机构一定如实填写，所有信息在日常检查、年度考核中均要核查。

说明：为便于省局统计抓取信息，请统一用此电子表格填写上传、不得自行加行、加列、合并等。